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市监撤行字【2024】2号

当事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322296422Y

法定代表人姓名：渠天盛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合作创新基地一期B区一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聚合物管道；各种聚合物管道的安装以及维护；聚合物管道的研发及应用；聚合物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聚合物管道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智能管网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开发和应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环境监测仪器制造；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智能管网系统和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与研究及开发、软件开发以及硬件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1日，我局收到花字的举报线索，称其个人信息被盗用后登记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我局

于2023年9月26日对该举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9月26日我局向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揭市监函[2023]971号),核查该公司住所及花宇是否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2023年10月13日收到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滘市场监督管理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及《企业实地核查记录》等资料,称在该登记场所找不到该企业,故无法进一步调查核实。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将本案举报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2023年12月3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或相关情况线索。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授权委托该公司前员工向我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并提交申请备案登记材料。当事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人员予以受理后于2016年11月29日审批核准当事人备案登记,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破终95号)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2)粤52破12号】,指定广东榕江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据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管理人出具的回复函:经查阅接管的保库公司资料,没有发现“花宇”的劳动合同,保库公司工资表未见“花宇”的名字,保库公司财物凭证及其他文件,也均未发现“花宇”的签名。根据该函确认内容及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前员工的《询问笔录》,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花宇”是在本人自愿及知情的前提下担任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花宇身份证复印件及《承诺

书》，《承诺书》反映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其承诺从未任职于该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未签署过该公司任何文件，与该公司无任何业务来往。

2024年1月24日，本局对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公告拟撤销2016年11月29日核准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登记。公告于2024年2月23日期满，公告期间本局未收到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诉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截图1份（共1页），证明我局以公告方式公示本案线索的情况；

证据2. 《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市场主体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市场主体实地核查照片》（共6页），证明我局按属地管辖原则，对该举报线索中的公司住所交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

证据3.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文记录（共1页），证明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10日期间，我局多次拨打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渠天盛电话，均无法接通。

证据4. 对陈晓帆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的备案登记系委托该公司员工陈晓帆办理；

证据5. 花宇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共2页），证明花宇反映其被备案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不知情；

证据6. 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管理人出具

的回复函(共1页),证明指定管理人经查阅接管的保库公司资料,没有发现“花宇”的劳动合同,保库公司工资表未见“花宇”的名字,保库公司财物凭证及其他文件,也均未发现“花宇”的签名;

证据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破终95号)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2)粤52破12号】(共8页),证明广东榕江律师事务所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证据8.《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共8页),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监事备案登记业务;

证据9.《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共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鉴于本案未有证据可以证明“花宇”本人与当事人之间存在雇佣、任职或业务往来的关系,亦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花宇”是在本人知情的前提下,自愿被备案为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花宇”承诺没有与当事人存在任何关系,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出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当事人涉嫌以冒用花宇身份证信息的手段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16年11月29日核准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登记。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2016年11月29日核准广东保库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